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8004845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臺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(臺東新站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，並自108年3月14日(星期四)起依法發布實施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自發布實施日起，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實施建築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。
- 二、核定之變更計畫書、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(都市計畫科)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，備供閱覽。

縣長饒慶鈴